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100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小景之年  
尚景之年

申 请 人 之年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10号1-3楼313、315房K127

代理机构 广州窗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在共享工作设施内出租办公设备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